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贸易”）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成大贸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成大贸易本次为黑龙江成大贸易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桦南县支行申请的粮油调销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向黑龙江成大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大贸易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桦南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黑龙江成大贸易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桦南县支行申请的粮油调销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通过成大贸易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向黑龙江成大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黑龙江成大贸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成大贸易持有其 1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董碌碌，注册地为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电商产业孵化园，主营业务为食品生产、饲料生产等。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黑龙江成大贸易资产总额为 10,000.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0 万元，净资产为 9,997.50 万元，2022 年 9 月份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2.5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7.23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6%，全部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各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